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076號

原告 晟鈺智能全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瑞汶

訴訟代理人 姜智揚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主張其已施作完工工程、追加工程，以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97萬1,982元及遲延利息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397萬1,982元；原告並主張其既施作完工本件工程，乃以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返還發票人為晟鈺工程企業有限公司、票面金額分別為150萬8,220元、452萬4,660元、19萬6,000元、58萬7,999元之預付款保證票、履約保證票共計4紙本票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81萬6,879元（計算式：1,508,220 + 4,524,660 + 196,000 + 587,999 = 6,816,879）。原告於本訴合併提起二項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,078萬8,861元（計算式：3,971,982 + 6,816,879 = 10,788,86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6,9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